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二、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一）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4年0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止。

（二）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4年0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0止。

（三）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4年0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00止。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成功街15號；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電話：2222114*801

四、徵才項目：公開徵求優良之中餐及點心烹調廚工1人(**部份工時**)，備取若干人。

五、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4.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5.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男女皆可，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出具相關證明）。

（四）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並於報到10日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五）同意並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六）同意簽定定期雇用契約。

六、報名資格：

（一）國小以上畢業。

（二）具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七、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一律親自現場報名，填寫報名表一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二）繳驗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各證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留校存查)。

1、國民身份證。

2、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無則免付）

3、畢業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4、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5、繳交合格健康檢查切結書。

6、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三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及積分審查表）。

八、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廚工之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九、甄選方式：

（一）積分審查（20%）：審查項目為學歷、經歷、證照、研習等項。

（二）面試（80%）：專業知識、工作態度，衛生習慣、配合行政及協調溝通能力等其他等，時間為每人 10 分鐘。

（三）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未達七十分者不給予錄用。

（四）根據評分總表，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排序第一者為優先。

十、甄選日期：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應試者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一）第 1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第 2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三）第 3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大道樓二樓彩虹班教室。

十二、甄選結果公布日期及方式：

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十三、報到日期：

（一）錄取者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9 時前至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注意事項：

（一）報到10日內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檢查)後與本校簽約，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

（二）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聘用期間為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確切上班日另行通知。

（五）本校供膳人員屬契約進用人員，非正式編制內人員，須簽訂定期雇用契約，並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六）部分工時廚工薪資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十五、甄試簡章自 114 年 07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24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

十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七、查詢電話：電話 05-2222114 轉 801（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甄選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戶籍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性別</td><td>□男　□女</td><td>現居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電話</td><td>(　)</td><td rowspan="3">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吋相片）</td></tr>
<tr><td>身份證</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經歷
（含
現職）</td><td>服務單位全銜</td><td>職稱</td><td colspan="3">任職起迄日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證件名稱</td><td colspan="2">審核合格</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2">1.身份證正本</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2.學歷正本</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3.證照證明文件正本</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4.經歷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td><td>若有學校廚房工作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td></tr>
<tr><td colspan="5">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審核人員勾選</td></tr>
<tr><td>初驗得分</td><td colspan="2"></td><td>複驗得分</td><td></td></tr>
</table>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積分審查表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
現職		聯絡電話	手機：　　(H)：			
通訊處				最高學歷		
經歷						
基本條件及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學歷為國小畢業以上。 □2. 具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小計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核章	備註
學歷	餐飲相關科系	5				學歷採最高學歷計分。
	大學以上學位者	4.5				
	高中職學位者	4				
	國中學位者	3.5				
	國小學位者	3				
證照	中餐烹調乙級	4				
	中餐烹調丙級	2				
特殊證照		1				
廚工經歷	曾擔任廚工相關工作者，每滿1年加2分。	5				請提出服務或相關證明，未滿1年不計分，至多5分。
研習	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	5				1.請附研習證明，每滿1小時1分。 2.本項採計自108年1月1日起。
積分總計（20分）						

切 結：

一、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二、繳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三、本人同意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

應考人　　（簽章）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准考證

2 吋照片

姓 名：＿＿＿＿＿＿＿＿＿＿

類 別：幼兒園代理部分工時廚工

編 號：＿＿＿＿＿＿＿＿＿＿

（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日(星期　)	
時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3：30 ｜ 15：00	口試	本校教室 (依幼兒園安排)
備 註	一、 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30 前至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二、 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 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四、 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五、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

證　件　審　查　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甄選名稱：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

甄試證號碼：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證明影本			
三、合格健康檢查切結書			
四、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			
五、經歷證件證明影本（本項非必要證件，若無則免檢附。例如：廚工經歷證明、研習證明）	□有，如證件證明影本 □無，免檢附		
六、報名表（貼照片）			
七、積分審查表（貼照片）			
八、准考證（貼照片）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審查人：＿＿＿＿＿＿＿＿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 報考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10日期限內繳交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完成到職手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月　　日